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19-138 号

债券代码:136264

债券简称: 16 隆基 01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已立案, 未开庭审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涉案的金额: 货款 53, 584, 305. 0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, 230, 184. 33 元(暂计算至起诉之日, 要求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)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 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隆基乐叶”或“原告”)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被告”)存在拖欠隆基乐叶货款的违约行为, 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并于当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。

二、诉讼事实及请求

(一) 诉讼事实

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签订了《组件设备购销合同》, 并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4 日、2018 年 10 月 9 日、2019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《组件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(税率变更协议)》、《组件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(价格变更协议)》、《组件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(组件数量变更协议)》。根据以上合同约定, 原告向被告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, 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货款。原告已经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, 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欠原告合同项下货款 53, 584, 305. 05 元, 经原告数次催要, 被告仍拒绝支付。被告严重拖欠货款的行为, 违反了双方签订的

《组件设备购销合同》的约定，构成严重违约行为，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，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货款 53,584,305.05 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,230,184.33 元(暂计算至起诉之日，要求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)；
- 3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无法确定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